

重庆市渝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天保工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
2. 天保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3. 天保工程宣传培训和档案管理。

(二) 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内部机构为天保中心。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为重庆市渝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80.38 万元，支出总计 1,480.3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83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新一轮 2 万亩退耕还林现金补贴 649.95 万元。

2. 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8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83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新一轮 2 万亩退耕还林现金补贴 64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0.38 万元，占 100%。

3. 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8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83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新一轮 2 万亩退耕还林现金补贴 64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99 万元，占 14.5%；项目支出 1,266.39 万元，占 85.5%。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两年均无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80.3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7.83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新一轮 2 万亩退耕还林现金补贴 649.9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83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新一轮 2 万亩退耕还林现金补贴 649.9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3.77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一轮 2 万亩退耕还林现金补贴发放。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83 万元，增长 110.7%。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新一轮 2 万亩退耕还林现金补贴 649.9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3.77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一轮 2 万亩退耕还林现金补贴发放。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两年均无结转。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98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年末预发退休职工健康休养费。

(2) 卫生健康支出 8.42 万元，占 0.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低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 1,033.79 万元，占 6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1.88 万元，增长 387.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一轮 2 万亩退耕还林补助。

(4) 农林水支出 406.66 万元，占 27.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4.49 万元，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公益林落界未核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未能全部实现兑付。

(5) 住房保障支出 13.53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6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8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社保缴纳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在职职工工资，缴纳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公用经费 5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在职人数比 2019 年多 1 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1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接待活动，2020 年接待市级检查组。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度本部门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度本部门未支出公务用车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考察人员开展国土绿化验收检查。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接待活动，2020 年接待市级检查组。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3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2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在职人数比 2019 年多 1 人。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部门整体和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0 项，涉及资金 1266.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均合格。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	渝北区林业局	财政处室	农业农村科	自评总分（分）	98
-----	--------	------	-------	---------	----

部门				部门联系人	刘芝义	联系电话	17783851829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956.61		1480.38		1480.38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退耕还林区域生态环境,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增加森林覆盖率。完成天保工程社保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现金补助及生态效益补偿,兑现到户。						改善退耕还林区域生态环境,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增加森林覆盖率。完成天保工程社保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现金补助及生态效益补偿,兑现到户。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天保工程社保参保人数	人	≥	103		103	100%	10	10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	万亩	=	1.13		1.13	100%	10	10	
	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面积	万亩	=	53.76		53.76	100%	10	1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万亩	=	3.8		3.8	100%	10	10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万亩	=	14.2		11.4	80%	10	8	
	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	元/亩	=	10		10	100%	10	10	

说明	准								
	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	3	3	100%	10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	10	10	100%	10	10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百分比	≥	80%	85%	100%	10	10	

2020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前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自评总分(分)	99.9			
业务主管部门	区林业局				联系人及电话	雷士田 1778319820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得分(分)		
	145.3	145.3	145.3		145.3	99%	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退耕农户管护责任,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防止出现毁林复垦现象,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后延长补助期,前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1.16万亩,每亩每年125元补助标准。				完成前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145.3万元兑现发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未调整)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是或否)

			填)					否)
数量指标	百分率	工作完成率		退耕还林资金兑现	100%	10	10	是
质量指标	百分率	工作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5%		退耕还林资金兑现达100%	100%	20	20	是
时效指标	年月	6月前完成直金兑现		6月完成了直金兑现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万元	145.3万元		完成率100%，2020年底全部工作	100%	10	10	
经济效益	万元	支出财政资金145.3万元		支出财政资金145.3万元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爱林、护林积极性、森林覆盖率		增加就业，缓解社会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增加收入。就缓会压保改善民生，林区稳增民。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增加了涵源，提高了森林质量。		增加就业，缓解社会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增加收入。就缓会压保改善民生，林区稳增民。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百分率	当地政 府、群 众满 意度 90%		当地政 府、群 众满 意度 90%	100%	10	10	
说明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

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18857